

肇 庆 学 院 文 件

肇学院〔2023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评选办法 (2023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:

为加强我校的科学研究工作，营造更加浓厚的学术氛围，更好地推动我校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，加速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，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，学校对“科研十佳”评选办法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后的《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评选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评选办法

(2023年修订)

为加强我校的科学研究工作，营造更加浓厚的学术氛围，更好地推动我校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的高质量发展，加速培养高层次科研人才，扩大我校的学术影响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申请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奖的人员，须为肇庆学院在职人员，富有科学创新精神，具有良好的学风及科学道德，完成岗位工作量，其科研业绩署须名为“肇庆学院”，以下除特别说明外，均以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为统计对象。

A类：申报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直接推荐为“科研十佳”。

(一) 在《Nature》《Science》《Cell》及其子刊或《中国社会科学》(中英文版)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；

(二) 获批国家级重大、重点课题；

(三) 获国家级科研奖励(排名前三)；

(四) 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；

(五) 获批国家级科研团队；

(六) 被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法规或条例。

B类：申报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，可参与当年“科研十佳”评选。

(一) 获批国家级一般、青年(含专项)课题；

(二) 获省部级科研奖励；

- (三) 获批省部级科研平台;
- (四) 获批省部级科研团队;
- (五) 被国务院各部委、省级人民政府采纳或得到省领导重要批示的研究报告、咨询报告、法规或条例。

C类: 申报人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项, 可参与当年“科研十佳”评选。

- (一) 在我校认定的 C 类核心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论文;
- (二) 在一、二类出版社出版学术著作;
- (三) 获得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;
- (四) 单项横向课题经费或单项成果转化达 15 万元;
- (五) 获批市厅级以上课题;
- (六)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励;
- (七) 获批市厅级科研平台;
- (八) 获批市厅级科研团队。

二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- (一) 申请者需认真填写《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申报表》。
- (二) 申请者所在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负责初审和推荐, 基层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;
- (三) 科技处、社科处根据《肇庆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试行办法》对满足 B 类或 C 类条件的“科研十佳”申报者, 按照当年教师申报的科研工作量的最终审核结果进行分数高低排序;
- (四)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确定推荐名单; 校长办公会议批准; 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公示一周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肇庆学院“科研十佳”每年评选一次，在教师节期间颁布。奖励人数为 10 名；专职科研人员分数减去其岗位科研工作量的 1/2，且当选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 20%。

四、附则

- （一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办法同时废止；
- （二）其他重大科研业绩认定未尽事宜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- （三）本办法由科技处、社科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入：夏青青